

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慣常安排及具體使用範圍，以及由本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始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增 2 千萬元撥款，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的有關安排。

背景

2. 自從二零零八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立以來，每年均會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一小筆款項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留的款項為四百二十萬元。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一月十一日通過撥款 3 億 4 千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當中新增的 2 千萬元撥款是供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3. 一如過往的安排，民政總署現建議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四百二十萬元作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民政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等。

4. 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須就需要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透過民政總署工程組，視乎工程費用的數目呈交民政總署助理署長或副署長批核。

5.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

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同意。若項目有迫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民政總署若在年中的財務狀況評估中，估計中央款項在年終會出現剩餘，會將剩餘款項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建議

6. 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區議會可委託定期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政府引入定期合約顧問的模式，既可省卻為每項工程招聘工程代理人的行政工序，同時也可縮短施工前的前期工作。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必須從建築署的核准名單內透過公開招標委聘，而顧問費亦是透過公開招標決定。該等顧問公司由建築師領導，包括不同範疇的工程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更有創意的設計，亦可處理較大規模和較複雜的工程。

7. 一直以來定期合約顧問的費用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皆由個別區議會的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內支付。不少區議會認為，有關費用既昂貴，亦使可用於工程的實質撥款減少，有時候甚至減低了區議會將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負責執行的意欲。有見及此，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並獲得批准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增加撥款 2 千萬元，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於區議會再無需支付顧問費用，將會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8.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討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使用情況，若估計支出會超越新增的 2 千萬元，民政總署會在分派有關工程項目給合約顧問公司時，商議將超出的費用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若估計有剩盈情況，會適時將餘款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徵詢意見

9. 請區議會同意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建議及備悉第 6 至 8 段的安排。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